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

一、新生基本資料

臨時編號：A_____

新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就讀國小		父/母親姓名		母/父親姓名	
國小班級	六年 班	父/母親手機		母/父親手機	
戶籍地址	_____里_____鄰_____				

二、順位資料（※A~C均同屬第一順位，順位內不再分順次。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則依序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順位	居住事實類別 (請勾選)	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請勾選)
第一順位	☐ A. 自有住宅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所有權人：_____ 所有權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B. 非自有住宅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租賃期限須含114年3月中旬~4月底前)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簽約人：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 C. 兄弟姐妹同校 (兄弟姐妹目前就讀一、二年級)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兄弟姐妹目前就讀 ☐ 一年 _____ 班，兄弟姐妹姓名_____ ☐ 二年 (須附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
第二順位	☐ D. 非自有住宅 (其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 _____收據(帳單地址需與戶籍地址需相同)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_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法定監護人
第三順位	☐ E. 無居住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收件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

※注意事項：

-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戶籍謄本則須以三個月內為限。戶口遷入日期，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學生姓名欄位記事所載為準，如為出生登記則以出生日為準。
-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
- 所附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核對，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請將證明文件依「入學資格審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影本」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